类别号标记：B

慈司建〔2023〕1号 签发人：余晓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

陆忠植代表：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法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根除‘以罚代管’现象的建议”，深入分析了依然存在的“以罚代管”现象，这对我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现结合我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以罚代管”即是以惩罚代替管理，对行政机关来说实际属于一种逃避监管责任的懒政行为，又可能成为权钱交易的工具，与新行政处罚法关于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罚款等不得与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相关规定不相符合。近年来，我市从执法理念、服务能力、执法方式等方面采取各项有力举措，全力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着力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主要有：

一、全面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市领导干部推动共同富裕主题集中轮训必学内容,组织市级部门及镇（街道）80余负责人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八进”活动。落实学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2022年，“市长学法日”集中学法4次，开展市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3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4283人次。组织开展全市新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和考试，切实增强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执法为民的意识和能力。

二、全面优化涉企服务能力。深化政务服务2.0建设，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率达97.90%。做实做优“一件事”联办，办理“一件事”1020758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梳理确定慈溪市级事项82项，办理“证照分离”8480件。在“浙里办”上线“企证查”，企业可实现18家部门24种证明一键获取。打造虚拟个人政务空间，企业信用代码登陆即可查询服务事项办理的进度和结果等信息。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理事项(环节)比改革前减少20%，填报字段减少60%以上,申请材料减少50%以上，全年通过投资审批3.0平台赋码项目1229个，“最多80天”实现率100%。“法律服务进村为民工程”、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商事纠纷非诉化解机制等各项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进。

三、全面规范政府行政权力。梳理规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公布《慈溪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等工作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公示公平竞争目录，审查增量文件210份，清理存量文件220份。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综合查一次”1721起，切实减少执法扰企、执法扰民现象。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成立宁波区县（市）首个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在部分商会、协会设立“营商环境直通站”“亲清护企培育基地”，开展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畅通企业的投诉救济渠道。

四、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树立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理念，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主动服务、便民高效原则，不断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如，**市综合执法局**坚持“宣传引导、集中整治、巩固秩序”三步法，及时介入日常执法中发现的违法倾向性问题，通过讲明道理、讲清法理，积极为商户和群众解决问题。**市公安局**对交通安全执法领域可能存在的逐利执法、执法方式僵硬粗暴等问题进行全面整顿，同时通过推广轻微违法警告执法、实行非现场执法异常数据熔断制度等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作出首违不罚决定32起，警告、通报批评等不含金额罚的行政处罚206起，两项合计占该局全年行政处罚案件的28.5%。**市交通运输局**探索开展轻微违法行为“首错免罚”，2022年共办结轻微违法行为承诺告知案件46件。

尽管我市在提升涉企服务质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实际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不能完全杜绝“以罚代管”现象的出现。下步，我局将结合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2023年度慈溪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6方面48项重点工作任务的主体责任。着眼发展要求、企业需求、群众诉求，不断研究解决发现的难点堵点问题，补强法治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全力营造“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社会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坚持刚柔并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推广“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清单”、行政裁量基准制度适用领域。加强对于包容审慎行政执法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时收集汇总数据，并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升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发挥行政指导职能。**推进预防式执法监管，建立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对行政违法行为多发领域的涉企行政处罚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制定指导清单以及采用具体的示范、建议、劝告、鼓励、提倡等非强制性方式，指导和帮助企业事先预防和控制行政违法风险，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

**四是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汇聚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员以及复议、检察、监察等各方面力量，健全常态化协同监督配合机制，强化监督合力。综合运用法治考核、专项监督、线索核查、个别约谈等方式，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公平文明。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关于罚款等不得与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专项监督。

**五是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程序意识的培训提升，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打造一支专业、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确保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工作不走样、不变形、有实效，杜绝“以罚代管”行为。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司法局

2023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崇寿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干盛盛

　　联系电话：89590797